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 關連交易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創心通已於2021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與Milford Haven及屏至合夥企業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合營企業的總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Milford Haven將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上海微創心通將出資人民幣17.5百萬元,及屏至合夥企業將出資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50%、35%及15%。

合營企業成立後,其將由Milford Haven、上海微創心通及屏至合夥企業分別擁有50%、35%及15%的股權,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 合營協議的條款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上海微創心通;

(2) Milford Haven ; 及

(3) 屏至合夥企業

出資額:

訂約方

合計

出資額

持股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

Milford Haven 上海微創心通 屏至合夥企業 25.0 17.5 7.5 50% 35% 15%

100%

50.0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上海微創心通、Milford Haven及屏至合夥企業應按照項目(定義見下文)開發的進展情況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合營企業成立後的五年內,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現金繳納各自的出資額。本公司認為,該等付款安排不會影響合營企業的運營。合營企業的股份將在所有方

面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各種因素,包括業務性質、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及合營企業的未來發展計劃。上海微創心通佔投資總額的份額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目的:

基於平等互利、相互合作、相互支持及共同發展的原則,上海 微創心通、Milford Haven及屏至合夥企業同意成立合營企業, 以參與一種腦栓塞保護裝置的研發(「項目」)。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

經有關市場監督及管理部門批准,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主要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業務;醫療技術(不包括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諮詢服務(要求相同許可證者除外);商品進出口。

合營企業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1棟15樓1502

室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 組成: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上海微創心通、Milford

Haven及屏至合夥企業各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利潤分配安排:

根據合營協議,上海微創心通、Milford Haven及屏至合夥企業應按其各自在合營企業中的持股比例分享合營企業的利潤。

##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對腦栓塞保護裝置的未來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本公司認為這能夠使本公司進一步豐富其產品供應,並與其內部產品組合實現協同作用。訂立合營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將有助微創醫療、本公司及相關僱員的資源協調配置(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及監管備案經驗、供應鏈以及營銷及生產能力)以及項目開發。此外,成立合營企業能夠使相關僱員的利益與合營企業保持一致,以激勵彼等為項目的未來發展而奮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乃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該協議擬定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周嘉鴻先生(均於微創醫療集團(本集團除外)任職)已就批准有關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成立的合營企業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Milford Have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ilford Haven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營企業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總出資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營企業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心臟瓣膜疾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心臟瓣膜器械的生產、分銷及研發。

Milford Haven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屏至合夥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職能為合營企業的僱員持股平台。 屏至合夥企業在合營企業總投資中所佔的份額將由相關僱員出資。屏至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宏衛先生,其目前為一名微創醫療僱員及該項目的核心成員。屏至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目前為微創醫療集團及本集團參與該項目的僱員。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屏至合夥企業及李宏衛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 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營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Milford Haven及屏至合夥企業於2021年5月24日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的合營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中披露
「合營企業」	指	上海微盾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合營協議將成立的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Milford Haven	指	Milford Haven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屏至合夥企業」	指	上海屏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中國上海,2021年5月24日

「%」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閆璐穎女士及吳國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蔣華良博士及孫志祥女士。

指 百分比